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第635次擴大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9月27日（星期三）16時30分

地點：本處7樓會議室

主持人：劉瑞麟處長

紀錄：劉嘉芬

交通局長官蒞臨視導：(請假)

出席單位及人員

副處長 劉嘉祐

總工程司 張仲杰

主任秘書 施文周

黃副總工程司 黃皇嘉

鄭副總工程司 (請假)

規劃科 李薇婷 王子蓓 崔凱鈞 賴筠涵 江芷薇

設施科 黃俊翰 黃華宇 鄒瑀

工務科 梁筠翎 李岱蔚 吳宗燁 王秋景 張致遠

工程隊 王耀鐸 陳曉歲 陳建鋁

交控中心 蔡于婷 吳育緯 余國安 黃維珩 鄧琇文

會計室 林仁鏘

人事室 郭惠娥

政風室 王鵬圖

秘書室 鄭維邦 劉嘉芬 林鳳玉

府會聯絡員 (請假)

壹、確認第634次擴大處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確認備查。

貳、歷次處務會議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主席裁示：

一、第624次第1項「彩色標記行穿線進度，請掌握辦理進度並至處本部報告。」案：繼續列管。

二、第626次第4項「內科加裝 CCTV 部分，除堤頂外，其餘港墘、瑞光、基湖等路段亦請評估納入。」案：繼

- 續列管。
- 三、第628次第3項「101頂樓裝設 CCTV 案，安裝成本及場地租金費用較高，請再評估成本效益。」案：繼續列管。
 - 四、第630次第3項「二殞裝設 CCTV 案請會勘確認安裝地點。」案：解除列管。
 - 五、第630次第4項「國小周邊路口行人早開時相請依限於6月底前完成設置。」案：解除列管。
 - 六、第631次第1項「請檢討調整仁愛路4段266巷(雙向)及仁愛路4段300巷20弄(單向)標線。」案：繼續列管。
 - 七、第632次第1項「學校暑假號誌調整及夏日降週期案，請發布新聞稿並請鄭副總工程司督導。行人早開年底目標請先研擬。」繼續列管。
 - 八、第632次第2項「行人及高齡者友善試辦區申請補助案請掌握進度。」案：繼續列管。
 - 九、第633次第1項「本府教育局協助本市各級學校申請設置「通學巷」新增10處需求，請規劃科、設施科於8月底前設置完成。」案：解除列管。
 - 十、第633次第2項「有聲號誌點字版有誤，請儘速更換。」案：繼續列管。
 - 十一、第634次第1項「預計辦理之消防救援車輛出勤優先號誌5處路口，請提處本部討論應於今年優先施作之路口。」案：繼續列管。
 - 十二、第634次第2項「中山國中地下停車場周邊標人請儘速辦理。」案：繼續列管。
 - 十三、第634次第3項「自行車道願景計畫地方說明會期程請掌握。」案：解除列管。
 - 十四、第634次第4項「消防栓前後5公尺劃設紅線，請設施科召會與消防局討論劃設方式及權責，並請工程隊檢討委外辦理之可行性。」案：繼續列管。

十五、第634次第5項「112-114年動態號誌案，本年度上線後執行情形請至處本部報告。」案：繼續列管。

參、議會列管案件

一、市政總質詢(共3案)

主席裁示：繼續列管。

二、交通部門質詢(共3案)

主席裁示：繼續列管。

肆、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事項(共2案)

主席裁示：繼續列管。

伍、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規劃科李科長報告

主席裁示：請發函交大提供左轉肇事量及違規件數高之路口資料，研議增設提醒標誌。

二、設施科黃科長報告

主席裁示：

(一) 工作項目四、路口行人安全改善，後續請說明交通部盤點本市200處行人交通安全設施優先改善地點執行進度。

(二) 112年須完成交通部盤點中25處路口改善。

三、工務科梁科長報告

主席裁示：

(一) 請各業務科積極辦理113年採購案招標作業，不可中斷案請於年底前決標。

(二) 採購人員教育訓練簡報資料請公告 KISS 網及葵花寶典供同仁參考。

四、工程隊王隊長報告

主席裁示：蕭君玉國賠案請檢討內部回報機制，並請主秘督導本處行車事故處理流程。

五、交控中心蔡主任報告

主席裁示：感應性號誌異常情形，請研擬解決方式。

六、會計室林代理主任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七、人事室郭主任報告

主席裁示：

- (一)請科室主管持續關注超時加班同仁工作狀況，必要時予以業務調整或協調人力支援，並控管加班費，避免超過年度分配額度。
- (二)重申員工不得於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以維良好辦公紀律。

八、政風室王主任報告

主席裁示：

- (一)112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請申報人依授權期間完成授權，並於期限內完成申報作業。
- (二)中秋佳節期間，同仁如遇有與職務有關之餽贈與邀宴，應予拒絕，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遇有請託關說，應依「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辦理。

九、秘書室鄭主任報告：

主席裁示：

- (一)請同仁持續努力降低公文平均發文日數。
- (二)「我的減碳存摺」推廣活動暨員工通勤碳排放量問卷調查，請鼓勵同仁踴躍參與。
- (三)查有簽辦來文，內附未決便箋送陳處本部長官決行之缺失，請秘書室確認正確處理流程並製作範例供同仁參考。

十、新聞聯絡員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十一、府會聯絡員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開議在即，請科室再檢視前次議員質詢應辦事項或應提供資料是否有未完成事項。如有號誌工程案例，請儘速申請路證。
- (二) 請各科室辦理議員交辦單評估事項時，若要文存後再另案辦理，務必先知會府會先與議員說明辦理期限延長。
- (三) 請科室提醒同仁如有會勘時承諾完成時間緊迫，回來第一時間應知會科室主管，研議有無協調延後可能。如無法延期，則應儘速協調錄案。

十二、大事紀：洽悉。

陸、臨時動議及指裁示事項：

- 一、大巨蛋啟用，請預為因應光復南路出口交通問題。
- 二、張志豪議員所提35處多肇事路口，改善措施請列管。
- 三、主秘會報提報，機關間會辦之公文，承辦人不可自行退回原承辦機關，至少至科室主管層級；另上陳府層級會辦公文，主任秘書層級始可退回，且應多溝通減少會辦時間。

散會(17時50分)